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 21083110733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物汽車車體損失保
險約定駕駛人附加
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，詳如表一）後，要保人得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，約定人數上限二人，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，非約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前項約定駕駛人須為自然人。
約定駕駛人變更	第二條 約定駕駛人變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得隨時變更約定駕駛人，但需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。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，不為拒絕之表示者，視為同意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